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紹涵

孫宏譯

被告 吳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本院卷第2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又循

01 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02 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
03 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15日止，尚欠新臺幣
04 （下同）60萬6,006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4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戶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
15 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2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18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4 法 官 陳筠諤

25 法 官 陳冠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劉則顯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60萬6,006元	57萬3,618元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